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13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868 3248  
TEL 電話： 2626 1131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三章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謝謝你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來信。

就你信中提及的事宜，本署現隨函附上有關回覆。

屋宇署署長

(何鎮雄



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 6 月 1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3 章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 屋宇署回應的問題

### 第 4 部分：清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1. 根據第 4.28 段，截至 2017 年 1 月，共有 210 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 165 幅對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私人斜坡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尚未獲妥善遵從。根據第 4.29 段，屋宇署可進行代辦工程及對有關私人斜坡業主提出檢控。為確保危險斜坡修葺令適時獲妥善遵從，屋宇署對上述 210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將會採取的行動為何？對於第 4.30 段所述 34 份就對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私人斜坡所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這些命令逾期達 10 年至 21 年之久而仍未獲遵從，有關私人斜坡業主需時長久仍未能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已經/將會進行甚麼工作，以助私人斜坡業主遵從有關命令？上述情況的最新進度為何？政府當局有何計劃，以改善私人斜坡業主遵從命令的情況？

### 審計署的建議

2. 就審計署在第 4.34 段提出的建議，政府的行政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 第一及第二題的答覆:

#### 危險斜坡修葺令的跟進行動

- i) 審計報告第 4.28 段提及的 210 張危險斜坡修葺令現正處於制訂或進行改善工程的不同階段。對於由業主進行改善工程的個案，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個案進度。若業主拖延展開所需改善工程，而且無合理辯釋，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業主提出檢控。如有需要，屋宇署會考慮代失責業主進行代辦工程，並追討工程費、監督費及不多於 20% 的附加費。至於已為失責業主安排代辦工程的危險斜坡修葺令，屋宇署會繼續緊密監察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

## 長期未獲遵從的危險斜坡修葺令

- ii) 至於審計報告第 4.30 段所述的 34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超越 10 年仍然未獲遵從)的最新狀況，2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改善工程實際上已完成；8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10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正在制訂斜坡改善工程方案階段；1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仍在上訴階段並正等候上訴審裁小組的判決，而餘下 13 份早前由業主負責的危險斜坡修葺令，因業主延誤進行工程，而無合理辯解，屋宇署正招標委聘代辦工程的顧問進行所需斜坡改善工程。
- iii) 在這 34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當中，部分斜坡位於屬共有業權的公用地方。共同業主之間必須同意的事項，包括開支預算及費用分攤的安排、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斜坡勘測及改善工程建議方案等。如斜坡改善工程涉及毗鄰政府土地，亦需聯絡地政總署，以獲准進入及在政府土地進行工程。故此，這些個案無可避免地需要較長時間作協調及準備工作，以進行有關斜坡勘測及改善工程。在部分個案中，即使業主起初致力協調和安排斜坡改善工程，但亦有部分業主在準備過程中基於各種原因阻延或耽誤工程。業權轉換、有關業權及維修責任的法律爭議、業主／佔用人缺乏合作、被拒進入處所等因素，均妨礙適時進行斜坡改善工程。

## 促進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

- iv) 儘管私人斜坡業主有基本責任確保斜坡安全，有些業主可能因經濟困難或認知不足，影響其有效安排斜坡改善工程。屋宇署已與伙伴機構及相關部門合作推行多項措施，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支援。
- v) 合資格樓宇的業主可透過由市區重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以及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財政支援，資助形式為津貼及／或貸款。考慮到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發放予單一申請人的最高財政支援總額（津貼及貸款形式）可超過 100 萬元。
- vi) 此外，屋宇署亦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加強對業主的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遵從有關命令。屋宇署亦會按業主的需要，安排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協助業主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在需要時屋宇署會尋求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

vii)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危險斜坡修葺令執法行動的成效，尤其是業主經長時間仍未能妥善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的個案，除了執行上文第 v) 及 vi) 段所述的支援措施外，屋宇署自 2016 年起已進一步簡化聘用代辦工程顧問的程序，以便加快處理失責個案。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危險斜坡修葺令的遵從情況及由業主負責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的進度。同時，屋宇署並會在必要時加強檢控未有遵從命令的業主。由於危險斜坡修葺令所要求的斜坡改善工程能否順利進行，關鍵在於業主的反應及合作，因此我們未能制訂清理命令的確實時間表。